

陕西省 2025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实地核查项目合同（采购包 4）

甲方：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

乙方：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

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，对陕西省 2025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中标承担该项目采购包 4工作。为顺利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。

第二条 项目名称

2.1 项目名称：陕西省 2025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（采购包 4）

2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3 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提交成果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的技术保障及支持。

2.4 成果交付时间：2025 年 08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 项目内容、范围和要求

3.1 目的任务：本项目主要是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的基础上，选定10个非煤矿山，进行井下实测或对露天矿山开采范围进行实测，判断矿山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，为进一步规范矿产开发秩序提供技术支撑。（本项目采购包 4所分配的数量为暂定数量，最终以甲方提供、乙方实际完成的矿山数量，按其成交单价据实结算）

3.2 项目工作范围：对甲方提供的矿山开展井下(或露天)实测等

实地核查。

3.3 项目工作内容、要求及成果：

3.3.1 项目工作内容

(1) 收集、查阅资料。

收集核查矿山相关资料，由测绘和地质、矿山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查阅分析，确定核查重点位置。

(2) 矿山地面情况调查。

通过地面调查、了解地方监管部门相关资料、对矿山内部个别人员及周边群众问询等，初步了解矿山实际情况是否与矿方介绍一致，是否存在越界开采嫌疑。

(3) 地面井口等工程位置检测。

收集有关工程测量成果资料，对成果核实，并检测井口(露天工程)位置。

(4) 井下(或露天)实测调查。

测绘、地质、矿山开采等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查阅资料、地面调查情况，在了解以往开采范围的基础上对井下(或露天)可疑点和重点位置进行实测调查:包含井下(或露天)控制点测量(检测)，可疑巷道、可疑密闭、现采工作面实测调查等。

(5) 工作成果整理分析。

包括外业井下测量数据处理、制图，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等。对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。

(6) 工作成果编制。

编写并提交矿山实地核查报告。包括矿山实地核查统计台账、实地核查报告等。

3.3.2 项目工作要求

本次实地核查工作，杜绝“矿山现场听取汇报→收集有关资料→在矿山人员带领下由测绘人员进行井上井下(或露天)测量—资料汇总提交成果报告”这一简单的“四部曲”现象，要本着“全面、真实了解矿山开采状况”的总目标，做到“五个结合”：

1. 与矿山报告的年度产量及开采现状图中对应的年度开采范围相结合。
2. 与矿山信息公示工作“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”中的生产指标、“三率”状况等相结合。
3. 与地质、矿山开采专业技术人员(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)分析研判相结合。其中，若乙方无符合条件的矿山开采专业技术人员，可外单位聘请。
4. 与地方监管部门相关监管工作成果相结合。
5. 与对矿山一线生产人员或技术人员个别问询相结合。

3.3.3 项目工作成果

编写并提交矿山实地核查报告。包括外业测量数据处理、制图、实地核查统计台账、实地核查表等。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，对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等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等开展工作，并按期完成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4.1 本采购包合同(含税)总金额为¥2450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)。单价金额为¥245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)。最终以乙方完成的矿山数量，按其成交单价据实结算。

4.2 付款方式

4.2.1 合同签订后,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。

4.2.2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,经甲方组织审查验收,乙方进行修改完善,修改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尾款。

4.3 乙方收款账户

开 户 银 行:中国建设银行韩城市支行

开 户 名: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开 户 账 号:6100 1646 2080 5250 7580

联系人及电话:梁卫涛 15129676804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义务

5.1.1 甲方或甲方委托机构负责对项目工作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,组织验收,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;

5.1.2 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;

5.1.3 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;

5.1.4 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和成果资料属甲方所有;

5.1.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;

5.1.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标准开展项目工作。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,须征得乙方的同意。

5.2 乙方的权利义务

5.2.1 报请甲方组织验收,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工作;

5.2.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经费;

5.2.3 乙方应于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前完成项目内容，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；

5.2.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相关财会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列支与项目实施、管理相关的费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；

5.2.5 在整个服务期内，工作时间应确保接到采购人任务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并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采购人现场；

5.2.6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分包；

5.2.7 严格执行国家、陕西省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、投标文件中安全措施及承诺等，加强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；

5.2.8 对相关资料进行保密，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发布、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；

5.2.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履行有关责任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六条 技术标准

1、技术规范

(1) 《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》GB/T 18341-2021；

(2) 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（GNSS）测量规范》GB/T 18314-2024；

(3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(4)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》GB/T 14912-2017；

(5)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GB/T 7930-2008;

(6)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》GB/T 7931-2008;

(7) 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》GB/T 23236-2009;

(8) 《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(RTK)规范》GB/T 39616-2020;

(9)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CH/T 1004-2005;

(10) 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CH/T 1001-2005;

(11)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18316-2008;

(12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23。

2、有关法规

(1) 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(2023年9月27日);

(2)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》GB 16423-2020;

(3) 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。

3、采用系统

(1) 平面坐标系统

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斯 3 度分带。

(2) 高程系统

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第七条 技术要求

1、坑道井口定位测量

坑道口定位测量优先采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, 按图根控制点精度施测, 将大地高程转换为 1985 国家高程。

2、井下导线测量

井下导线测量采用全站仪按巷道导线精度施测，巷道测量终点平面位置中误差，相对井下导线测量的起始点不大于 0.5 米，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.3 米。导线最大相对闭合差不大于 1/2000，角度最大闭合差不大于 $90\sqrt{n}$ （n 为折角数）。

3、井下测量

根据矿体的产状特征、规模及矿山生产现状等，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需要重点测量的部位（开采位置、矿区边界可疑采空区等），可采用全站仪或三维激光扫描仪等准确测定其平面坐标及标高。

4、露天矿山测量

对露天矿山，优先采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系统，实测开采区附近界桩位置及露天采场顶底部标高，核实剥离区边界范围。

开采范围界线点平面位置中误差，相对矿区控制点不大于 0.3 米，高程中误差不大于 0.1 米。露天采场的测量精度，满足相应成图比例尺要求。

5、测量成果与相关图件编制

以实现工作目的为原则，编绘井巷实测平面图或垂直纵投影图等图件，成图比例尺不低于 1:1000。

将本次测量成果与已有资料进行分析，套合载有采矿权范围的开采现状图等，确定其是否越界开采。编制实地核查报告。

核查过程中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方法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不退甲方已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。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支付合同费用。

8.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工作费用，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工作费用乙方有权推迟开工时间，后阶段相应工作顺延。由于甲方未按合同支付项目资金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。

8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导致延误成果资料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的千分之一。

8.4 合同签署生效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前期工作费用及甲方已交付的阶段性费用。若乙方申请终止有正当理由，则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8.5 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，在甲方提供的合理的修改完善时间内仍不能提供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8.6 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，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第九条 其它

9.1 本合同项目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。

9.2 乙方应对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负责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投诉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9.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应另行支付费用。

9.4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(自然灾害、政策性调整等)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9.5 双方如对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，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9.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商定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7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9.8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(或合同章)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二路12号

协同大厦同馨阁一层

邮政编码：710075

电话：029-88386811

传真：029-88386811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

金城区象山路

邮政编码：715400

电话：0913-5259148

传真：0913-5259148

2025年5月30日

2025年5月27日